

公告编号：2011-32

股票简称：柳工

股票代码：00052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公开发行 2011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2011 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2011 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上两个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0.47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17 亿元（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6.4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50%，低于 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由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五、本公司 2011 年 1-3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4 亿元、6.87 亿元、15.38 亿元和-5.83 亿元。尽管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数为正，且每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当期行业总体情况相符，但存在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2011 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2011 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Guangxi Liugong Machinery Co.,Ltd.
- 3、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 4、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 5、 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 6、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场地租赁。（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 7、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8 日
- 8、 注册资本：750,161,424 元
-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200200019035
- 10、 股份信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柳工
股票代码：000528
- 11、 董事会秘书：王祖光
- 12、 联系电话：0772-3886509、3886510
- 1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liugong.com>
- 14、 电子邮箱：stock@liugong.com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1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

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领导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1年5月18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领导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4月27日、2011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8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3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将根据市场等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各期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为3+2年期品种，简称为“11柳工01”；品种二为5+2年期品种，简称“11柳工02”）。

3、发行规模：20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与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初始发行规模均为10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为20亿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其中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

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品种一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品种一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品种一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品种二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品种二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品种二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

发行人。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各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各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在2011年7月20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3、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在2011年7月20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和网下询价结果，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

受限制。

14、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配售。

1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首日：2011年7月20日。

17、起息日：2011年7月20日。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付息日：

(1)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日：

(1)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担保情况：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23、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为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债券受托管理费、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1年7月18日。
- 2、发行首日：2011年7月20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11年7月20日至2011年7月22日。
- 4、网上申购日期：2011年7月20日。
- 5、网下发行期限：2011年7月20日至2011年7月22日。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联系人：王祖光、黄华琳、夏绍彦
电话：0772-3886509、3886510、3887927
传真：0772-3886510
邮政编码：545007
网址：www.liugong.com
电子邮箱：stock@liugong.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承销团成员

1、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座 15 层
项目主办人：蒋静、刘晶晶、江禹
项目组成员：酒艳、葛青、付英、崔琰、邓娴子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6
邮政编码：100033

2、副主承销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人：徐凯盈、韩硕
电话：010-59366101、010-59366030
传真：010-59366108
邮政编码：100088

3、分销商

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人：卢玉红

电话：021-68768781

传真：021-68767032

邮政编码：20012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廖国靖

住所：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层

经办律师：廖国靖、黎中利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76

邮政编码：53002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7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文爱凤、金彬、刘军

电话：0755-83732888

传真：0755-82237549

邮政编码：518033

（五）担保人

名称：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联系人：路灵芝

电话：0772-3886693

传真：0772-3886697

邮政编码：545007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浩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经办人：邵津宏、葛鹤军、刘冰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赵焯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033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8050 1552 5148 0250 01

汇入行地点：上海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 290 003 582

联系人：崔琰、彭羽曼

联系电话：010-66229157、010-66229155

传真：010-66578973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十）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所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担保及评级情况

一、担保及授权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宜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通过柳工集团董事会审议。柳工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书》，并出具了《担保函》。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 3、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 4、注册资本：56,348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6、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等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涉及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须领取相关许可证后按核定的范围（生产）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 7、成立日期：1989 年 2 月 24 日
- 8、历史沿革：柳工集团前身为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以柳政函（1989）3 号文批准于 1989 年 2 月 24 日成立。1999 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柳政办函[1999]28 号批复更名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 9、主要业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集团拥有全资及控股公司 10 家，本公司是柳工集团核心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占柳工集团资产总额的 80.57%，本公司净资产占柳工集团净资产的 85.88%。本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占柳工集团 2010 年度营业收入的 91.31%，净利润占柳工集团净利润的 99.31%。

除通过本公司从事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等工程机械生产、销售等业务外，

柳工集团还通过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等下属子公司经营建筑机械、商贸、房地产开发、肉类加工等业务。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¹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11]0473号），柳工集团2010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078,926.31
所有者权益	9,857,261.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52,040.21
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6,829,003.62
净利润	1,559,618.9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1,110.75

2、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4
速动比率	0.94
资产负债率	57.29%
项目	2010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5.82%
营业毛利率	21.50%
总债务/EBITDA	3.39
EBITDA利息倍数	34.06

（三）资信状况

担保人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区国资委，资信状况优良。担保人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国内主要银行也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最近三年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2011年3月31日，柳工集团的担保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担保，担保余额为2.41亿元（其中700万元是对柳工集团托管的柳州

¹ 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合并口径。

柳工机械综合件厂的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占其 201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104.58 亿元的 2.30%。

(五) 偿债能力分析

柳工集团资产规模大, 且自身盈利能力良好, 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能为本公司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从资本结构来看, 近年随着主营业务的发展、投资规模的增加, 柳工集团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均实现高速增长, 截至 2010 年底, 其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30.79 亿元和 98.57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103.91%和 90.67%; 资产负债率为 57.29%, 同比增加 2.96 个百分点。柳工集团整体负债规模适中, 财务结构稳健性。

从盈利能力来看, 2008-2010 年, 柳工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9.63 亿元、107.44 亿元和 168.29 亿元, 收入规模持续大幅增加, 主要受益于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较高, 发展速度较快。毛利方面, 2008-2010 年柳工集团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10%、20.68%和 21.50%, 获利空间有所提升, 加之期间费用控制合理, 整体盈利能力逐年增强。2010 年, 柳工集团实现净利润 15.60 亿元, 同比上年增加 81.06%。总体看来, 柳工集团经营业绩逐年向好, 随着其业务规模不断扩张, 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和行业抗风险能力有望增强。

从偿债能力来看, 近年来柳工集团债务规模有所增加, 但偿债指标依然保持较好水平。2010 年底, 柳工集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约为 1.34 倍和 0.94 倍, 保持在稳定水平。2010 年底, 柳工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57.29%, 较 2009 年底略有上升, 该资产负债水平在机械行业中仍然处于合理水平。2008-2010 年集团总债务/EBITDA 指标分别为 4.75、2.62 和 3.39,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56 倍、20.63 倍和 34.06 倍, 盈利对债务利息的覆盖能力很强。

总体看, 柳工集团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债券的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 发行面额累计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 可一次或分

期发行。本次债券的期限和品种由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

（二）本次债券的到期日

债券到期日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次债券凭证的原件在保证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并划入本次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索赔通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声明索赔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款额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本次债券持有人；

（2）附有证明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以及未兑付的本金和/或利息金额的证据。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责任的范围为本次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六）保证的期间

就发行人每期发行的本次债券而言，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或本次债券持有人

在该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将被免除保证责任。

（七）信息披露

担保人应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担保函》的约定继续承担对该第三人的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以下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 1、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已在本担保函上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中诚信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1]014号），本公司的主体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发行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3]9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问题的批复》（桂政函[1993]52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广西柳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30号）复审同意，以原柳州工程机械厂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柳州工程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桂国资二字（1993）第82号）确认，柳州工程机械厂将其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计净资产183,816,816元投入本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折为150,000,000股国家股，由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柳工集团作为该部分国家股的股东代表行使国家股股东权利。

(二) 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1993年10月15日至1993年10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内部职工股500万股），每股发行价4.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20,448万元。1993年11月8日，本公司注册成立，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1993年11月18日，本公司4,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成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和广西第一家上市公司。

(三) 本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变化时间	股本变化原因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总股本（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数数量（股）	占比（%）	
1993-11-18	首发上市日	150,000,000	75.00	50,000,000	25.00	200,000,000
1994-7-14	1993年度利润分配：国家股每10	180,000,000	70.59	75,000,000	29.41	255,000,000

股本变化时间	股本变化原因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总股本(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数数量(股)	占比(%)	
	股送2股派3元, 公众股每10股送5股					
1995-3-22	1994年度配股第一次缴款, 公众股东认购1,913.9万股	180,000,000	65.66	94,138,909	34.34	274,138,909
1995-8-17	1994年度利润分配: 每10股送1股	198,000,000	65.66	103,552,799	34.34	301,552,799
1996-7-31	1994年度配股第二次缴款, 国有转配股部分于1996年7月认购1,038.7万股	198,000,000	63.47	113,939,804	36.53	311,939,804
1997-10-7	1996年度利润分配: 每10股送0.5股派1元	207,900,000	63.47	113,939,804	36.53	327,536,793
2004-6-23	配股: 每10股配3股	207,900,000	57.21	155,527,830	42.79	363,427,830
2004-10-21	200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每10股派2元转增3股	270,270,000	57.21	202,186,179	42.79	472,456,179
2006-3-17	股权分置改革: 柳工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对价	209,614,147	44.37	262,842,032	55.63	472,456,179
2009-6-19	公司2008年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结束; 2009年6月3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	251,536,976	38.69	398,624,448	61.31	650,161,424
2011-1-5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亿股	261,536,976	34.86	488,624,448	65.14	750,161,424
2011-5-27	2010年度利润分配: 每10股派5元现金(含税), 同时每10股转增5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92,480,964	34.86	732,936,672	65.14	1,125,242,136

(四) 本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起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1993年设立以来, 一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不

存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等资产重组行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流通 A 股	650,150,821	86.6681
二、限售 A 股	100,010,603	13.3319
国有法人持股	20,000,000	2.6661
境内法人持股	21,666,668	2.8883
机构配售股份	58,333,332	7.7761
高管持股	10,603	0.0014
三、股份总数	750,161,424	100.00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0,161,4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通过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核，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实施公告，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125,242,13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流通 A 股	975,226,232	86.6681
二、限售 A 股	150,015,904	13.3319
国有法人持股	30,000,000	2.6661
境内法人持股	32,500,002	2.8883
机构配售股份	87,499,998	7.7761
高管持股	15,904	0.0014
三、股份总数	1,125,242,13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61,536,976	34.86%	其中 1,000 万股限售 36 个月
2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及其他	29,692,622	3.96%	其中 1,500 万股限售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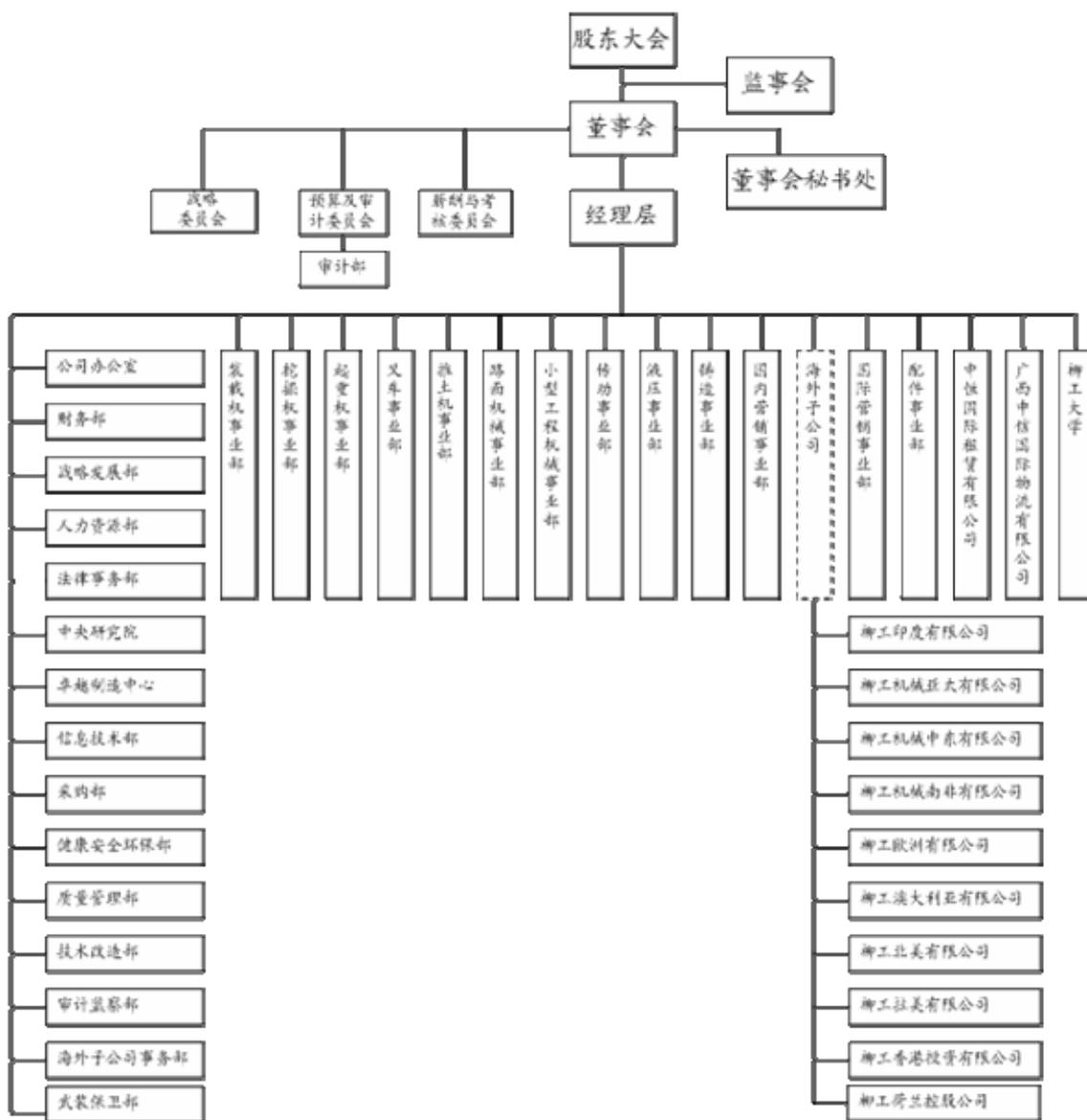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限售期
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及其他	20,507,533	2.73%	其中 500 万 股限售 12 个月
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及其他	13,250,000	1.77%	其中 825 万 股限售 12 个月
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及其他	11,933,275	1.59%	其中 933.3333 万股限售 12 个月
6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股	11,666,668	1.56%	全部限售 12 个月
7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000,000	1.33%	全部限售 12 个月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股	10,000,000	1.33%	全部限售 12 个月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及其他	7,999,938	1.07%	其中 500 万 股限售 12 个月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 及其他	7,533,205	1.00%	-
	合计	-	384,120,217	51.21%	-

注：以上限售股为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

三、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总额 (2011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0年度)	净利润 (2010年度)
1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35,730 万元	制造、销售道路机械，道路养护机械；工程机械修理；工程机械租赁及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100%	-	100%	672,393.34	727,284.24	31,118.17
2	柳州柳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508.1794 万元	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产品、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工装磨具、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及零配件修理及售后服务	100%	-	100%	394,468.12	701,916.65	50,962.57
3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8,700 万元	装载机、小型工程机械、路面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维修	92.59%	-	92.59%	409,987.77	692,305.87	36,895.81
4	柳工机械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100 澳元	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工程机械维修，机械设备租赁	100%	-	100%	36,486.08	35,643.62	-2,388.15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总额 (2011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0年度)	净利润 (2010年度)
5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39,418.47 万元	挖掘机等建筑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及零件、机电成套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的进出口业务	100%	-	100%	1,753,140.97	2,854,049.48	272,127.10
6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叉车、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	100%	-	100%	306,295.70	196,646.45	-24,400.18
7	柳工印度有限公司	12.5 亿元印度卢比	从事土石方机械产品、工程机械产品、半组装机和配件的进出口、生产，市场推广和研发	100%	-	100%	212,473.35	106,240.88	-4,526.68
8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26,823.5 万元	主营汽车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轮式装载机、化工机械、水利机械、环保设备、非标设备、建筑机械制造、安装及工程机械配件及维修	100%	-	100%	1,391,492.90	812,306.02	1,600.15
9	天津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39,200 万元	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企业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部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国际贸易及以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0%	-	100%	986,628.68	717,798.41	15,054.75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总额 (2011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0年度)	净利润 (2010年度)
10	柳工北美有限公司	480 万美元	工程机械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分销、租赁、服务和培训	100%	-	100%	95,363.40	38,138.49	-15,689.46
11	柳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1,345 万港元	从事土石方机械产品、工程机械产品、半组装机械和配件的进出口、生产，市场推销和研发；从事工程机械融资租赁，开展投资业务	100%	-	100%	279,962.27	-	-4,396.86
12	上海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生产叉车、工程机械；销售叉车、工程机械、汽车、叉车零配件；汽车、叉车修理，日用百货、建陶材料、五金交电	100%	-	100%	60,521.97	141,567.83	-5,601.35
13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336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51%	49%	100%	5,153,589.65	247,625.41	68,862.81
14	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培训学校	50 万元	机械冷热加工及检验；计量、理化检验与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机械动力设备运行及维修；表面处理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土石方机械操作工	100%	-	100%	973.30	1,578.60	138.38
15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液压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及服务；进出口贸易	100%	-	100%	266,271.28	-	-550.85
16	柳工拉美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及服务	99%	1%	100%	18,322.34	12,611.41	-2,784.91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总额 (2011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0年度)	净利润 (2010年度)
17	柳工欧洲有限公司	200万欧元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及服务	0%	100%	100%	48,725.91	16,073.27	-3,658.40
18	柳工荷兰控股公司	无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及服务	1%	99%	100%	48,725.91	-	-
19	柳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53,000万元	挖掘机、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	100%	795,393.24	-	-9,714.51
20	柳工机械亚太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及服务	100%	-	100%	6,682.30	-	-
21	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万元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综合货运站（场），国内与国际货物代理业务、物流仓储、装卸服务、工程机械及零配件销售与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策划	35%	-	35%	30,819.63	251,546.38	3,045.71
22	柳工机械中东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	工程机械产品及零配件研发、销售、租赁、服务及培训	100%	-	100%	6,596.80	-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总额 (2011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0年度)	净利润 (2010年度)
23	柳工机械南非有限公司	145 美元	工程机械产品及零配件研发、销售、租赁、服务及培训	100%	-	100%	16,490.00	-	-

注：“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江阴柳工道路机械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8日更名。

2、合营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公司。

3、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总额 (2011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0年度)	净利润 (2010年度)
1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3,103.2345 万欧元	车辆、商用车辆，机械设备及船舶用变速箱、驱动桥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服务	49%	-	49%	366,453.25	278,930.26	62,963.94
2	柳工重庆西南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销售、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配件；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杂品、汽车（不含9座及以下乘用车）；工程机械技术服务咨询及服务；货物进出口；废旧机电产品回收；建筑工程机械产品制造及维修	20%	-	20%	31,093.55	-	600.09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柳工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前身为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以柳政函（1989）3号文批准于1989年2月24日成立。199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柳政办函[1999]28号批复更名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3月31日，柳工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61,536,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8641%，其中1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自2011年1月24日起36个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柳工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有权属争议的情况。柳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法定名称：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 3、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 4、营业执照号：（企）450200000019513
- 5、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等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涉及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须领取相关许可证后按核定的范围（生产）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 6、注册资本：56,348万元
- 7、成立日期：1989年2月24日
-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柳工集团总资产为230.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52亿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深圳鹏城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审字[2011]0473号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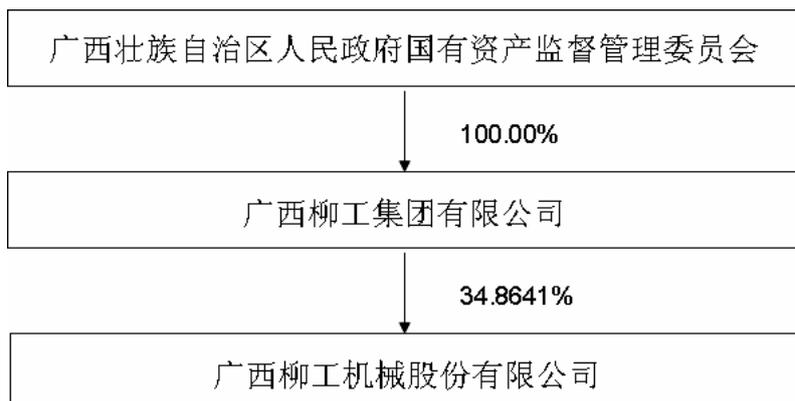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3月31日，柳工集团总资产为256.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1.64亿元，201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7.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8亿元。201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票(股)	2010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晓华	董事长	男	1952	2010.02-2013.02	14,137	205.88	否
曾光安	副董事长、总裁	男	1965	2010.02-2013.02	0	303.90	否
杨一川	董事	男	1952	2010.02-2013.02	0	0	是
黄祥全	董事、副总裁	男	1962	2010.02-2013.02	0	231.94	否
何世纪	外部董事	男	1948	2010.02-2013.02	0	5.5	否
苏子孟	外部董事	男	1960	2010.02-2013.02	0	5.5	否
冯宝珊	独立董事	女	1951	2010.02-2013.02	0	6	否
贺瑛	独立董事	女	1963	2010.02-2013.02	0	6	否
李嘉明	独立董事	男	1965	2010.02-2013.02	0	5.5	否
王相民	监事会主席	男	1958	2010.02-2013.02	414	179.50	否
蒋建芳	监事	女	1962	2010.02-2013.02	527	0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票(股)	2010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黄建兵	监事	男	1971	2010.02-2013.02	0	44.24	否
谭佐州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0	2010.02-2013.02	0	28.20	否
范立卫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66	2010.02-2013.02	0	18.88	否
闭同葆	副总裁	男	1957	2010.02-2013.02	0	247.17	否
黄敏	副总裁	男	1962	2010.02-2013.02	0	202.58	否
李于宁	副总裁	男	1965	2010.02-2013.02	0	71.47	否
俞传芬	副总裁	男	1972	2010.02-2013.02	0	63.71	否
余亚军	副总裁	男	1972	2011.02-2013.02	0	不适用	否
王祖光	董事会秘书	男	1954	2010.02-2013.02	0	124.87	否

注：副总裁余亚军自 201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其 2010 年度薪酬情况不适用于披露。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
王晓华	柳工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1999年7月
曾光安	柳工集团	党委副书记	2011年3月
杨一川	柳工集团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2009年12月
何世纪	柳工集团	外部董事	2001年3月
王相民	柳工集团	董事、工会主席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0年1月 2010年1月
蒋建芳	柳工集团	风险控制部副部长	2010年3月
范立卫	柳工集团	工会常务副主席	2010年5月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担任的职务
王晓华	广西柳工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董事长
杨一川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
黄祥全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子孟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无	秘书长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担任的职务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冯宝珊	机械工业联合会	无	规划与市场部主任
贺 瑛	上海金融学院	无	副院长
	中国保险协会	无	理事
	上海金融学会	无	理事
	上海浦东国际金融学会	无	副会长
李嘉明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无	常务副院长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蒋建芳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谭佐州	柳州柳工机械路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李于宁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六、本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概览

本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装载机、挖掘机、路面机械、叉车、起重机等工程机械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等。本公司发展了技术领先、质量可靠、性能完善的全球工程机械主流产品线，包括轮式装载机、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路面机械（压路机、平地机、摊铺机、铣刨机等）、小型工程机械（滑移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叉车、起重机、推土机、混凝土机械等。

柳工装载机产品多年来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一，是装载机行业 and 市场的领导品牌，装载机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0% 以上。柳工挖掘机已成为国内挖掘机行业最具代表性的民族品牌，挖掘机销售收入逐年上升，目前已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左右。

（二）本公司主要产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主要产品	市场占有率	销售量行业排名
装载机	20.34%	2（销售收入排名第1）

主要产品	市场占有率	销售量行业排名
挖掘机	3.81%	11
压路机	12.00%	3
起重机	6.08%	3

数据来源：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

第四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贷款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多家银行共计 111 亿元人民币和 7,000 万美元外币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78.94 亿元，尚未使用的外币授信额度为 5,500 万美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 8 亿元，期限 6 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柳工转债”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转债代码为 125528。

“柳工转债”转股期自 200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4 月 18 日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柳工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经 2009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柳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柳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2009 年 6 月 22 日）尚未转股的“柳工转债”。“柳工转债”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结束转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有 5,164 张“柳工转债”未转股，本公司赎回数量为 5,164 张，本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 536,849.44 元。其余“柳工转债”全部转为本公司股份。

“柳工转债”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停止交易，2009 年 6 月 30 日摘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过其他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占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 84.65 亿元的比例为 23.63%；占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净资产 90.47 亿元的比例为 22.11%；均不超过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4	1.49	1.36	1.52
速动比率	1.00	1.05	0.92	0.69
资产负债率	56.48%	54.47%	57.05%	57.72%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5.28	50.34	20.59	6.1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0	1.67	1.28	1.36
速动比率	1.00	1.24	0.89	0.69
资产负债率	51.50%	46.34%	52.73%	57.05%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4	1.49	1.36	1.52
速动比率	1.00	1.05	0.92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48%	54.48%	57.05%	57.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1.50%	46.34%	52.73%	5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2.03	11.25	6.30	5.59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7	12.72	11.31	13.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7	3.82	3.44	3.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802,486.66	2,043,953.90	1,211,602.60	595,804.31
利息支出（千元）	21,351.86	38,962.60	52,703.28	80,435.23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千元）	21,255.76	37,644.02	52,703.28	80,435.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37.58	52.46	22.99	7.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28	50.34	20.59	6.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14	3.91	1.69	0.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1.86	0.92	2.37	-1.23

二、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约 12 亿元偿还短期借款及将于短期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中约 8.6 亿元偿还母公司的银行借款，3.4 亿元由母公司通过内部资金平台偿还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假设以长期借款的形式借给子公司）；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并按计划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1年3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5,570,161.54	16,370,161.54	800,000.00

项 目	2011年3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9,250.30	5,219,250.30	-
资产总计	20,789,411.85	21,589,411.85	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94,558.97	9,594,558.97	-1,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025.66	2,948,025.66	2,000,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633,454.54	633,454.54	-
长期应付债券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11,742,584.63	12,542,584.63	8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6,827.22	9,046,827.22	-
资产负债率	56.48%	58.10%	1.61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44	1.71	0.26
速动比率	1.00	1.21	0.21
长期负债占比	8.07%	23.50%	15.43 个百分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1年3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2,215,821.69	13,015,821.69	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2,471.32	5,372,471.32	340,000.00
资产总计	17,248,293.01	18,388,293.01	1,1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29,874.51	7,869,874.51	-8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206.44	2,152,206.44	2,000,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98,379.00	98,379.00	-
长期应付债券	-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8,882,080.95	10,022,080.95	1,14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6,212.06	8,366,212.06	-
资产负债率	51.50%	54.50%	3.01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40	1.65	0.25
速动比率	1.00	1.22	0.21
长期负债占比	1.71%	21.47%	19.76 个百分点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发行 20 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满足本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偿还债务

在选择拟以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借款时，本公司考虑的基本原则如下：1) 以募集资金偿还该笔银行借款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2) 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实际上具有可操作性；3) 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最大程度的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按上述原则，根据预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本公司初步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约 1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中约 8.6 亿元为母公司的银行借款。本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50	2011-03-02	2011-07-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2011-03-02	2011-07-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0-08-31	2011-08-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	2010-09-28	2011-09-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1-05-04	2011-11-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1-05-13	2011-11-11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	2010-11-17	2011-11-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	2010-12-23	2011-11-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	2011-01-25	2011-11-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1-03-10	2012-03-07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0-09-28	2011-09-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1-03-04	2012-03-03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1-03-04	2012-03-03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0-07-20	2011-07-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0-08-31	2011-08-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0-09-06	2011-09-06
合计		120,000		

对于偿还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本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资金平台将募集资金在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有效调配。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本公司预计不符，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来几年，中国仍将是全球市场最为重要的增长引擎，预计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但与此同时，预计我国工程机械产业增长方式将进一步转变，行业竞争模式也将进一步升级。在面对部分产品加速同质化和客户需求日趋成熟等多重挑战时，本公司要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就需要在注重树立规模优势、加快行业整合的同时，更加注重价值创造能力的提升以保障持续发展。本公司已制定了“十二五”规划，根据规划目标，本公司 2011 年的经营目标是实现 230 亿元销售收入。要完成本公司的近期、长期目标，仅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是不够的。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以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融资，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约 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伴随货币政策逐渐趋于稳健，自去年年底以来，人民银行已连续多次调整存款利率，大型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也达到了 21.50% 的历史高点。企业银行借款融资成本和难度不断提升。虽然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随着货币政策的调整也有一定增加，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期债券的发行仍可为本公司锁定较低的长期财务成本。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约 1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长期债务替换短期债务，可显著优化本公司负债结构，减轻短期偿债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并增加

财务安全性。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保障本公司应对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增加的流动性需求有着积极意义。

假设本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按上述计划偿还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1 年一季度末的 56.48%，略为增加至 58.1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1 年一季度末的 8.07%，较大幅度地增加至 23.50%。长期债权融资比例较大幅度提高，更加适合本公司的业务需求，综合付息债务成本也有所降低，本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2、对于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1 年一季度末的 1.44 增加至 1.71，速动比率也将由 2011 年一季度末的 1.00 增加至 1.21。本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从而得以增强。

3、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一季度，本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8,043.52 万元、5,270.33 万元、3,896.26 万元和 2,135.19 万元。与银行借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节约本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4、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将较 2011 年一季度末的 155.70 亿元增加至 163.70 亿元。近年来本公司业务增长迅速，2010 年更是成为本公司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年份：销售收入突破 150 亿元；国际市场整机销量创下 5,600 多台的历史新高，装载机、挖掘机出口量均居行业第一；本公司制造能力大幅度提升，全年生产整机创历史新纪录，接近 6.2 万台。这一系列突破，为本公司“十二五”在更高的起点上谋求更快更大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期债券发行所募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本

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担保协议书》和《担保函》；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人：王祖光、黄华琳、夏绍彦

电话：0772-3886509、3886510、3887927

传真：0772-3886510

邮政编码：545007

- 2、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蒋静、刘晶晶、江禹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03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3: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8 日